

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鹏泰”）接受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辉律师、黄春律师（以下简称“鹏泰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鹏泰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鹏泰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鹏泰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鹏泰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鹏泰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2月21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鹏泰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 14:3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3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鹏泰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536,76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

根据鹏泰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46,49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81%。

鹏泰律师认为，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符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鹏泰律师。由贵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斌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鹏泰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公司与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2) 公司与李林琳之股份认购合同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鹏泰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一致。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贵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鹏泰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鹏泰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未获通过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全部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其全部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鹏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鹏泰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